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沪0116执4191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金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吴 [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龙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杨 [REDACTED]，总经理。

被执行人：上海赞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黄浦区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杨 [REDACTED]，总经理。

本院在执行上海金璐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上海龙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赞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龙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上海赞风婚庆礼仪服务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2020)沪0116民初9941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龙虹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名下的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老卫清路330号的房地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章 跃
审 判 员 李 宸
审 判 员 王 见 文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范 建 文